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否	否	2026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14,390,000	3.57%	1.17%	否	否	2026年09月18日	2029年9月16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6,690,000	4.14%	1.3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5,680,000	249,330,000	61.83%	20.21%	0	0.00%	0	0.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5,680,000	249,330,000	61.69%	20.21%	0	0.00%	926,609	0.6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4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83%,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09月18日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君兴农业	是	10,740,000	2.66%	0.87%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09月18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合计	——	13,040,000	3.23%	1.0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9,330,000	0	61.83%	20.21%	0	0.00%	0	0.00%
君兴农业	926,609	0.08%	0	0	0.00%	0.00%	0	0.00%	926,609	100.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49,330,000	0	61.69%	20.21%	0	0.00%	926,609	0.6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10,000万元	167,89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5,255,954.88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334,417.08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21,537.81	4,766,602.30
	营业收入	453,053.77	1,095,572.31
	净利润	12,344.29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支付担保费并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甲方为乙方借款提供有偿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6-06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2026年2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根据公司发行计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

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9月10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026年9月16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年9月21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及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中国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1/202609210003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1/202609210002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68,118,7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6,811,9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61,306,8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9.00港元/股至44.00港元/股。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9月24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9月28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rachem.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Y7B638 □不适用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0575843324F □不适用
倪正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以下简称"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倪正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151,352股减少至7,880,48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00%减少至6.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5,907	4.80	4,835,907	4.2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6/8/20-2026/9/21	不适用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972	2.63	2,552,922	2.2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6/8/13-2026/8/20	不适用
倪正东	647,473	0.57	491,660	0.4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6/8/20-2026/9/17	不适用
合计	9,151,352	8.00	7,880,489	6.89	——	——	——

注:上文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股东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36%。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8	2026/9/29	2026/9/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4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41,093股后的股本为141,098,907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4,109,890.7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1,098,907×0.10)÷142,240,000≈0.1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8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22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7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股份总数5,961,352,0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965,200股后剩余A股股份5,959,386,820股为基数,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20元/股(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总额1,191,877,36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59,386,820×0.20)÷5,961,352,020≈0.20元/股。

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9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73,410,404股,发行价格为10.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93.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54,159.4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 元。信永